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赣教办函〔2014〕77号

## 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测试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

2014年7月7日，教育部发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2014年7月18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和上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做好《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作为2014年教育系统落实中央7号文件、国务院53号文件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学校体育、提高学生健康素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制订方案，开展培训，加大投入，添置设备，确保圆满完成2014年《标准》测试上报工作任务。现就我省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学校一定要把2014年《标准》测试、上报工

---

作作为秋季开学后加强学校体育最重要的工作任务予以高度重视。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精心制订《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方案，并从组织管理、工作要求、技术培训、监督检查、工作考评、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和学校要对本年度《标准》测试上报工作进行专项部署，确定专人负责。同时，要认真总结2013年《标准》测试上报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了解和掌握新发布《标准》的有关要求、实施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帮助、支持和督促各地和学校特别是2013年测试上报工作不力地区和学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如需省里提供培训等支持的请及时联系。

二、2014年《标准》测试工作覆盖全省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全体学生，要做到一校不留、一生不漏，测试和上报率均要达到100%。各地、各学校要依据《标准》规定的测试项目及有关要求执行。中小學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等项目的测试可与体检工作相结合，使用同一结果，不重复测试。《标准》测试方案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数据上报、核查工作。各地和学校《标准》测试工作结束后，在20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http://www.csh.edu.cn)）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登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

统”，按照管理系统设置的用户管理权限，负责对下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上报的测试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并在线确认提交。教育部拟于2014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对各地和学校上报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将现场抽查测试数据与学校上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比对、综合分析和反馈各地和学校。各市、县（区）在做好迎接抽查复核准备的同时，应在同期内开展辖区内学校《标准》数据抽查复核工作，并将抽查复核情况报我厅体卫艺处。

四、各地、各学校要依据教育部印发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要求组织开展《标准》的实施工作，做好《标准》公示、反馈与评价，加强检查和监督。教育部设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监督电话：010-66092135，010-66093315。教育部《标准》数据上报技术服务电话：010-66181980，010-66165330。省教育厅监督电话：0791-86765208，省学生体质健康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91-88696600。接受社会咨询和反映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可在教育部网站和江西省学生体质健康网站（<http://www.jxtwy.com>）下载。

五、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均要成立《标准》数据测试上报工作协调小组，指导、督促、协调本地和学校做好《标准》数据测试上报工作。学校校长是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测试工作任务明确到有关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质量监督，确保测试、上报

操作规范、数据准确可靠。各地、各学校要针对2013年教育部专家组对我省《标准》数据测试上报工作抽查复核反馈意见指出的存在着两次测试结果一致性偏低（只占48.72，其中：小学生60.34%、初中生36.67%、高中生26.09%、大学生83.33%），部分学校测试方法存在不规范和学校场地、测试仪器标准化不一，影响数据的准确性等问题，进一步总结《标准》测试上报和抽查复核工作，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对今后测试上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规范，加强培训，改善条件，不断提高测试上报工作水平。

六、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大中专院校务必于2014年9月10日前将本地区和学校《标准》测试上报工作实施方案（含组织管理、工作要求、技术培训、数据核查、工作考评、条件保障）和协调小组人员名单以及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情况报我厅体卫艺处备案，作为督导和抽查复核各地和学校测试上报工作的重要内容。联系人：张超，联系电话：0791-86765208，邮箱：twyc886@163.com。

附件：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权重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 附件

### 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和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小学一、二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30
	1分钟跳绳	20
小学三、四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20
	1分钟跳绳	20
	1分钟仰卧起坐	10
小学五、六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1分钟跳绳	10
	1分钟仰卧起坐	20
	50米×8往返跑	10
初中、高中、大学各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sup>2</sup>(米<sup>2</sup>)。